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83號

原告 祐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晴衣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510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